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新乡市核昔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乡市核昔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 3、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515号
-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李涛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贯彻落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组建首批市产业研究院的战略部署，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以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为契机，搭建开放式创新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完善创新链条，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增强产业发展动力、提升产业竞争能力。集聚培育高端人才，进一步激发产业创新活力，通过产业研究院贯通产学研用、加强协同攻关、推动成果转化、突出以用为本、集聚双创人才，搭建起科技与产业的桥梁，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助推核苷医药产业体系创新发展。

本次投资对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公司核苷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将

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